

● 新论快览

以力辅仁与全球伦理

——当代国际政治的人文反思

龚 刚

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矛盾冲突。有矛盾冲突,就会有仲裁者,就会有游戏规则,进而演化出一整套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要不然,这个人群大概早就灰飞烟灭了。不同地域、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和伦理规范或者存在差异,但其维护“稳定与发展”的基本宗旨却是恒久不变的。

随着人类交往范围的扩展,人群之间的矛盾冲突也成为经常性的事件,人们为土地而战,为面包而战,为女人而战,为权力而战,目的、旗号各有不同,但和小孩抢玩具的对抗模式也没多大分别,都是由各不相让演变为暴力相抗,谁力量大谁就是胜利者。当然,成人之间的冲突比小孩抢玩具的血腥程度是不能同日而语的,所可能造成的灾难也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而日益严重,以致把人类命运逼到了不妥协就毁灭的临界点,于是,在历经无数世代的恩怨情仇之后,“世界政府”的构想出现了,“国际法庭”的功能激活了,“全球伦理”的建构也已初露端倪。这类全球化的制度建设或价值诉求听起来何其堂皇宏大,但其基本功能不过相当于拆解小孩争斗的幼儿园阿姨或写给监护人看的“入园须知”。

1993年,来自世界各地的6500名宗教界领袖、神学家及其他人士汇聚“罪恶之都”芝加哥,召开了第二次世界宗教大会。大会

在最后一天公布了《走向全球伦理宣言》。该宣言宣称,呼吁建立一种“全球伦理”的基本理由是,我们这个世界正处于苦难之中,而各种难以历数而又深刻的当代人类苦难之根源或症结之一,乃是当代人类的道德危机。如果我们还存有一种“人类家庭”的道德意识,那么,就全人类而言,这种道德危机之深刻已经足以使我们认识到,“没有新的全球伦理,便没有新的全球秩序”。这一宣言显然是在告诉那些自以为能够主宰全球政局或发展趋势的政客、军人和金融大亨们,世界秩序的重建也离不开人文的参与和道德秩序的重建。这和亨廷顿于同年提出的“文明冲突论”在思路上一致的地方。亨廷顿在他的后冷战思考中把“文化认同”列为国际冲突的根源之一,这其实也是把世界秩序的重建和一些软性因素挂上了钩,并从学理上为国际政治研究与人文思考的整合提供了一个范例。

当前国际政治领域的一个重要话题是“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这一命题其实不过是早期“世界政府”理想的新版亮相。由于生态危机、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等危及人类生存的重大问题已远远超出了一国政权的掌控范围,也由于人道主义灾难、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反人类罪等全球化问题的出现,一种超越民族国家之上的“全球治理”模式便成了世界秩序重建的向度之一。笔者以为,对“全球治理”的思考理应与“全球伦理”的诉求相会通,而“全球治理”模式的建构也应该以基于人类公共理性和共享性价值观念的“全球伦理”为价值引导。

按照《走向全球伦理宣言》的定义,全球伦理并不是指一种全球的意识形态,也不是指超越一切现存宗教的一种单一的统一的宗教,更不是指用一种宗教来支配所有的宗教,而是指“对一些有约束性的价值观、一些不可取消的标准和人格态度的一种基本共识”。这样一种“全球伦理”的诉求无疑是相当低调的,因为它没有强加于人的意味,没有西方中心主义的色彩,没有建构话语霸

权的企图,也没有过高的道德预期,它只是着眼于寻找那些为各文化圈内的人群所广泛认同的伦理规范和道德标准,并以之为国际关系及世界秩序的重建所应遵循的准则。这样一种以“最低限度的基本共识”为前提的全球性伦理规范确实可以说是“一种普遍主义的底线伦理”,它是文化相对主义与文化普遍主义的奇妙结合,体现出通过多元文化对话寻求普世原则以消弭争端、推动发展的良好愿望。

从现实功能来看,把全球伦理定位为一种底线原则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因为越是低调、越是符合人情之常的伦理要求,也就越具有可行性或可操作性。为什么“存天理、灭人欲”之类道德指令不但收不到预期的正人心、移风俗的效果,反而还助长了伪善之风?道理很简单,这类道德指令没有正视人性的复杂性,对人类克服自身弱点的能力有一种盲目的乐观,因而带有道德乌托邦的色彩,也就很难转化为广泛而自觉的实践。而无法转化为广泛而自觉的实践的伦理规范或道德指令,无论笼罩着多么神圣的光环,也无助于世界秩序的重建。

笔者以为,伦理的应用可以区分为实用型和自足型两类。自足型伦理的特征是以实现道德理想本身为目的,古人所谓“慎独”、“独善其身”,其实说的就是伦理应用的自足性。实用型伦理的特征是以维护社会的有效运作或重建社会秩序为目的,道德规范实质上只是一种工具而已。比如,当今中国商界急切呼吁“诚信”德性的复归,这并不意味着商人们开始推崇道德理想了,只不过是因为在市场经济的运营体制中如果没有“诚信”德性的保障,往往会导致两败俱伤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说,美德也可以成为一种商业手段,或一种生产力。此外,在这一个案中,中国传统的“义利之辨”和西方传统的工具理性/价值理性之辨似乎同时失了效,因为义和利、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似乎交叠在了一起,难分彼此。其实这只是一似是而非的看法,因为在这一个案中,义和

利、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看似合而为一,但义只是利的工具,价值理性也只是服务于工具理性。因此,经济学与伦理的关联也就表现为两个层面,一是以“义”为目的,如经济学家应该有人文精神云云,一是以“义”为手段,如经商应该讲信义之类。很显然,以建构“新的全球秩序”为目标的“全球伦理”如果要切实地发挥作用,就必须首先是一种实用型伦理,否则就不过是一个全球性的道德乌托邦,好看但不中用。换句话说,“全球伦理”不能停留于“独善其身”式的自足层面,而必须发挥其促成全球良性互动的实际功效。而全球伦理欲发挥其实际功效,确实应以“最低限度的基本共识”为前提。

孔汉思等宗教伦理学家把那些人类共享的道德原则、规范和理念称为“金规则”(golden rules),并指出,这些传统的伦理金规则既是人类社会共有的长期有效的“不可取消的和无条件的规则”,也是当代人类建立全球伦理的共同道德资源。比如,孔子认为可以终身行之的伦理规则“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就可以在全球各大主要宗教中找到相应的表达。《圣经》说,“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伊斯兰教圣训说,“你们当中,谁若不想要兄弟得到他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谁就不是信徒”;佛经说,“在我为不喜不悦者,在人亦如是,我何能以己之不喜不悦加诸他人”。这些相似的伦理戒律表明了人性的相通性,也表明了唯有切中普遍人性的伦理戒律才具有普世性,也才能转化为全球伦理。从各大宗教都存在类似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伦理观念可见,人的本性就是很介意别人怎样对待自己,但不太在意自己怎样对待别人,因此各大宗教才都会劝谕世人要爱人如己,不要强加于人。此外还可以看到,各大宗教在道德说教方面都非常看重“推己及人”的体证之法,由于这一方法是以调动人的自身感受为特征,而无需上升到形而上的高度,也不会陷入逻辑分析的迷宫,因而在推广伦理道德规范方面,极具实用性。

从道德观念史的角度来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类伦理金规则乃是对人与人相处之道也就是人伦秩序的普世规约,如果把它们提升为民族国家之间、不同种族之间的普世规约,也就成了一种协调国际关系的全球伦理,事实上,诸如“互不侵犯”、“互不干涉”等国际关系准则的伦理依据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把这一伦理金规则进一步拓展为人与自然之间的普世规约,也就转换成了一种生态伦理。

在当今之世,最有实力破坏全球伦理的是美国,最有实力保障全球伦理的也是美国。从两次海湾战争就能很清楚地看到这一点。第一次海湾战争的起因是伊拉克对主权国家科威特的侵略。这种以武力吞并邻国的行径,既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也违背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现代国际政治伦理,理所当然地受到联合国及各主权国家的谴责。但谴责归谴责,如果没有足够的军事实力制止萨达姆政权的侵略行为,再严厉的道义批判也不过是空谷回声。换言之,以美国为首的联军在这次战争中可以说是以武力捍卫了道义。第二次海湾战争的性质就完全不同了,美国所扮演的角色也发生了根本变化。且不论伊拉克到底有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一点现在看来越来越像一个永不可解的谜面了),美英联军在没有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出兵伊拉克这一行为本身,就足以动摇以主权国家为主体的世界政治体系和互相尊重主权完整的国际政治伦理。此外,美英以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借口发动侵略战争,但他们自己却是拥有最多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家,以及美英为了减少自己的损失,在战争中狂扔贫铀弹,根本不管给伊拉克平民带来的辐射污染等事实,都给这场战争打上了“不义”的烙印。

孟子说,“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孟子·公孙丑上》),又说,“春秋无义战,彼善于此,则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敌国不相征也。”(《孟子·尽心下》)很显然,第一次海湾战争可以

说是联合国授权下的“义战”，带有“诸侯有罪，天子讨而正之”的色彩，因此也可以说是“上伐下”式的垂直冲突，在这次战争中，美国扮演的是以力“行”仁的角色，王霸之气兼备。但第二次海湾战争就不同了，由于未得联合国授权，美英发动的这场战争只能说是实力悬殊的敌国之间的平行冲突，在这次战争中，美国扮演的是以力“假”仁的角色，也就是以推动中东民主进程为名维护其地缘政治利益、国家安全利益和经济利益，十足一副全球霸主的嘴脸。

笔者以为，全球伦理如果真要成为“有约束性的价值观”，并在“全球治理”的系统工程中发挥作用，光靠苦口婆心地说教是没有用的，必须辅之以“力”，也就是要有实力（包括法治的强力）的支撑。孟子所倡导的“以德行仁”，在春秋时代行不通，在当今国际政治格局中，仍然是一种美好的梦想。那么，谁是全球伦理的带刀侍卫？联合国？本来似乎已经颇有威势了，但冷不丁被美英晾在一边，顿时现了原形。美国？这个当今唯一的超级大国确实拥有以力“行”仁的实力，但常常滑到以力“假”仁的轨道上，好像也不甚可靠。看来，通向永恒和平的道路注定是漫长的。